109年度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申請說明書

計畫書表件

訓練計畫書封面、目錄、摘要及索引表

109 年度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申請計畫書

提案人:

聯絡地址:

連絡電話及手機:

E-mail:

所屬聯誼會或聯誼分會: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訓練計畫書目錄(附件需編列頁碼)

- 一、 加工提案產品名稱
- 二、 加工提案產品之簡介與試作品照片
- 三、 合作單位
 - (一)合作廠商
 - (二)工商登記字號
- 四、 擬解決問題
- 五、 計畫自我評估
- 六、 計畫目標
- 七、 實施方法與步驟
- 八、 擬合作的通路類型
- 九、 預定進度
- 十、 預期效益
- 十一、 經費編列(新臺幣千元)

相關計畫表格

提案產品基本資料表

產品名稱	
產品簡介與	
試作品照片	

合作廠商資料表

合作廠商名稱	負責人	
工商登記編號		
單位地址		

計畫概要

擬解決的 問題	
計畫自我 評估	 4. 凝開發農產品之品質特性與特色: 2. 自我評估分析原料品質與供應穩定性: 3. 分析潛在加工利用的方法/加工技術難易度與實施可行性: 4. 產品的定位與市場競爭性:
計畫目標	
實施方法與步驟	
擬合作的通路類型	

預定進度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 預定進度			109 年			
里女工作項目	工作几里/0	上重% 預定進度	6月	7月	8月	9月	10 月
		工作量 或內容					
		累 計 百分比					
		- I // IG					
		工作量或內容					
		累 計百分比					

預期效益

フェ リロ レノ ビ	
預期效益	

109年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 經費預算細目表

經費類別:補助費 單位:千元

江 员 55/71	1 1 5 5						一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配合款	合計	說明

提案人	(答音)	
灰糸八	愛早	

申請文件檢查表

109 年度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

申請文件檢查表

項目	足	否
1. 計畫申請書		
2. 經費編列預算表		
3. 個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(加蓋私章, A4 大小)		
4. 合作廠商之合作意向書		
5. 依法規登記成立之公司、商業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,		
並蓋公司大小章(A4 大小)		
6. 權利義務切結書		
7曾去改良場打樣之相關證明(有資料才需附上)		
8. 曾上過農民學院或農會加工相關課程之相關證明(有資料		
才需附上)		

◎以上繳交文件,請提供一式三份。

109年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 經費補助原則

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補助款撥付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簡稱農科院),由農科院依 會計規定進行轉撥。

- 一、補助經費之編列與運用僅限於經常門,且項目包含租金、物品(不得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物品)、雜支、養護費、國內旅費及運費等科目。
- 二、申請人提送經費明細表,應備註說明補助及配合經費使用與分配規劃情況;經費編列一 律依四捨五入原則進位至千元為單位。
- 三、 經費編列原則與科目說明如下:

三、 經實編列	川原則與科目記	兑明如下 :	
第一級科目	第二級科目	說 明	編列及執行基準
及代號	及代號		
20-00 業務費	21-10 租金	租用辦公廳舍、活動場地、	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院授主
		土地、車輛、機器設備	會三字第○九五○○○四三二六 A 號函
		等租金。	示,有關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,以在機關
			內部辦理為原則,必要者,得洽借場地,
			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撙節原則
			辦理。
	22-00 委託	委託其他政府、機關、學	一. 應概略說明委託工作內容及經費
	券務費	校、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	估列方式,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
		關業務,並依雙方約定契約	定辦理委託者,不得直接列明受委
		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。	託對象或廠商。
			二. 研究計畫應依「政府補助科技研究
			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
			委託事宜。
	25-00 物品	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	一. 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,
		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	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,如照相機、
		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	印表機、計算機等。
		費用屬之,如油料、材料、	二. 編列車輛(不包括特殊用途車輛)
		物料、配件,及試驗儀器、	油料預算應註明車牌號碼,且不得
		藥品等。	編列私有車輛油料之預算。油料之
			管理應依車輛管理手冊所定嚴予
			控管,且除計畫預算內列有其車牌
			號碼者外,餘不得報支。
	26-10 雜支	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,其他	一. 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
		事務費用,應以與實施計畫	限,額度以不超過本會計畫預算總

	有直接關係者為限,如印	額扣除設備及投資、獎補助費後金
	刷、文具紙張、一般圖書雜	額百分之十為原則,如確有需要超
	誌、會議餐點、郵電等。	過百分之十,應詳列預算明細。
		二.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金額或該
		計畫本會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、
		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,未按規定
		者,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。
28-10 國內	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	一. 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
旅費	需之差旅費用。	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
		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(網址:
		http://law.dgbas.gov.tw/) 辨
		理。
		二. 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
		要,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
		劃,並以契約方式明定,相關費用
		之報支得參照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
		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薦任級
		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,核實報
		支必要費用。
28-40 運費	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	
	卸等費用屬之。	

109 年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 合作廠商之合作意向書

甲方	(申請人)	
乙方	(合作對象)	_
,	雙方於 109 年 月 日同意	:參與「109年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
值方氮	K」,由甲方代表向行政院農業委	·員會提出計畫,於109年 月 日至
109 年	- 月 日,共同合作(或開	發)加工加值方案。
註:因	国利益迴避原則,合作對象不得	為二等親屬(含以內)之親屬。
甲方	(申請人)	代表:
乙方	(合作對象)	代表:

月

日

1 0 9 年

109年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 權利義務切結書

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立書人:_____,立書人身分證字號:____。

立書人簽章:_____